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科員 張志堯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45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7154
電子信箱：chang1391@immigration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209111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2D137803_112D2035418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1份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(除 行政院外)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(除 本部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議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(除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外)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(秘書室、入出國事務組)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2/05/01



1120085412